



1133

13.10

(.....)

债券代码：122236

债券简称：12哈电01

##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附属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案件仲裁的基本情况

2007年4月，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附属公司哈电发电设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电工程中心”）与汉维风力发电成套设备（大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维公司”）签订了《1500KW定桨变速恒频永磁风力发电机组采购合同》，由哈电工程中心提供10台1.5MW风电机组，合同总额为人民币6,990万元，2007年11月，变更机组型式调整合同总额为人民币7,484万元。2010年6月8日，汉维公司、哈电工程中心、黑龙江省

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大庆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0）庆仲裁字第127号裁决，判令汉维公司赔偿哈电工程中心经济损失人民币1.248亿元。大庆仲裁委于2016年3月17日开始审理。

### 二、诉讼及仲裁结果情况

2016年10月24日，大庆仲裁委下达（2016）庆仲裁字第127号裁决，裁定哈电工程中心赔偿大庆瑞好人民币1.248亿元。哈电工程中心于2016年10月27日向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销大庆仲裁

解书（以下简称“调解书”），本公司于2017年3月8日收到调解书，调解书及

调解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不再履行大庆仲裁委下达（2016）庆仲裁字第127号裁决书；

2、哈电工程中心给付因解除《1500KW京兆变速恒频哈尔滨风力及电机组采购合同》所产生的退还货款本金及利息、各种赔偿费用共计人民币6,000万元，此款于2017年3月8日前给付人民币1,200万元，剩余人民币4,800万元于2017

年3月15日前一并给付。

3、双方就因《1500KW京兆变速恒频哈尔滨风力及电机组采购合同》解除的

赔偿金额达成一致，双方不再就赔偿金额进行争议。

4、双方达成协议。

5、双方就上述事项达成一致，双方不再就上述事项进行争议。

6、

7、

8、

9、

10、

11、

12、

特此公告。

